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社政办函〔2019〕3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19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校：

现将《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19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19〕26 号）转发你们，请认真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申报工作。

一、本次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各本科高校限报 1-2 项，高职高专限报 1 项。

二、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请各高校在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0 日期间进行网上申报，并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之前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 在线打印的《申请书》1 份，并加盖公章。
2. 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 1 套。

寄送地址：南昌市红角洲学府大道 589 号江西科技师范大学行政楼 A 楼 106 室，邮编：330031。

联系人：赵陈晨，联系电话：13870609606。

请各高校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完成申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19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社科司函〔2019〕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 2019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和资助额度

按照《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试行）》（教社科〔2006〕4 号）规定，后期资助项目是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主要类别之一，旨在鼓励高校教师厚积薄发，加强基础研究，勇于理论创新，推出精品力作。

2019 年度后期资助项目分为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

（1）重大项目是指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可望取得重大学术价值的标志性成果，每项资助额度为 20 万元；（2）一般项目是指具有显著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每项资助额度为 10 万元。

2019 年拟立项后期资助项目（含重大项目、一般项目）100

项，其中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项目占 10%。

二、资助范围和申报条件

1. 资助范围：

(1) 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

(2)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文献研究、译著和工具书，不含论文及论文集、教材、研究报告、软件等；

(3)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

(4) 坚持在改进中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研究成果。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1) 后期资助项目的申请者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的在编教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能力，且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每个申请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2) 申报项目已完成研究任务 70%以上，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的书稿（或非纸质成果）。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后期资助项目：

(1) 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含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的负责人；

(2) 得到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基金项目研究经费

资助或任何出版资助的成果；

(3) 以内容相同或相近成果申请了 2019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

(4) 申报成果为近 5 年（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答辩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

(5) 申报成果为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已出版著作重复 10%以上；

(6) 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三、申报办法和申报要求

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地方高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为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所属高校以教育司（局）为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具体申报办法和程序如下：

1. 本次项目实行限额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 6 项；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各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 4 项；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单位推荐项数 2-4 项。各申报单位应对本单位所申报的项目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并按申报程序上报。

2.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教育部社科司主页（www.moe.edu.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

平台——申报系统”（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

3. 2019年2月25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请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填表要求用计算机填报。（1）在线填写申报项目的“基本信息”和“相关成果”；下载“申报成果介绍”和“推荐人和单位推荐意见”模板，填写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到申报系统；（2）以附件形式上传申报成果（PDF版本）及相关证明材料，且不得超过30M；（3）学校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完整的《2019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4. 已开通账号的申报单位，以原有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未开通账号的申报单位，请登录申报系统，登记单位信息、设定登录密码，打印“开通账号申请表”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传真至010-62519525。待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

有关项目申报系统的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10-62510667、15313766307、15313766308，电子信箱：xmsb2019@sinoss.net。

5. 本次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3月20日，申报单位须在此之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并于2019年3月22日前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在线打印的《2019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一览表》（以下简称《申请一览表》）1份并加

盖学校公章（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或主管部门公章（其他高校）。

（2）在线打印的《申请书》1份，并加盖公章。

（3）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1套。

寄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12层，高校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邮编：100029。

联系人：王楠、刘和健；电话：010-58551411、010-58581198；传真：010-58556074；电子信箱：pingjzx@126.com。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完成申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要求

1. 各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申请书》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与内容要确保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2. 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请资格。

3. 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4. 项目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合理分配分年度经费预算。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不切实际的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项目结项鉴定

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后续拨款的重要依据。

5. 后期资助项目立项的最终成果，由项目负责人与高等教育出版社协商出版。受本项目资助出版、发表的所有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注“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字样。

教育部社科司联系人：段洪波，联系电话：010-66097563。

- 附件：1.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
（试行）
2. 2019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供参考，在申报系统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后自动生成）
3. 2019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一览表（供参考，由系统自动生成）
4. 2019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常见问题释疑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19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1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发展繁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若干意见》精神，鼓励高校教师厚积薄发，加强基础研究，勇于理论创新，推出精品力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后期资助项目）纳入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统一规划。

第三条 后期资助项目经费的资助强度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等同。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对象

第四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资助范围：

1. 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
2. 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
3.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文献研究、译著和工具书；不含论文及论文集、教材、研究报告、软件等；
4.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

第五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对象和条件

1. 后期资助项目的资助对象必须是高等学校的在编在岗教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身体健康，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 每个申请者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3. 申报的项目必须已完成研究任务的 70%以上；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研究工作部分的书稿（或非纸质）成果；

4. 已得到过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资助的成果以及已得到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成果，不得申报。

5. 在规定期限内，承担教育部各类研究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

第六条 申报的项目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推荐。

第七条 地方所属高等学校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为单位、国务院其他部门（单位）所属高等学校以部委所属教育司（局）为单位、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八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评审标准：

1. 申请者必须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科学研究；

2. 申报成果必须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达到本研究领域领先水平；

3. 申报成果具有重要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

4. 申报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5. 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合理。

第九条 教育部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实行回避原则，不从申报者所在学校聘请评审专家。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管理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后期资助项目原则上在 1~2 年内完成，确有需要者，经评审专家一致同意，可延长至 3 年。

第十二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付的办法，首期拨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资助总额的 50%。

第十三条 后期资助项目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名称、项目承担单位和首席专家。

第十四条 教育部对后期资助项目进行抽查，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对后期研究工作及经费使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部视情况做出撤销

项目处理：

1. 首席专家和课题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或难以取得预期的研究成果；

2. 经查实，首席专家和课题组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有违反《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的行为；

3. 由于各种原因不能正常开展研究工作；

4. 研究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办法的要求。

第十六条 后期资助项目完成全部研究工作后，由教育部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鉴定合格后方可结项。

第十七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最终成果，由教育部与有关出版社协商，统一装帧出版。出版的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注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字样。

附件 2

编 号：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申请书

项 目 类 别

学 科 分 类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负 责 人

所 在 学 校

(盖章)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教育部社科司制

2019 年 2 月

申请者的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教育部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填写本表前，请仔细阅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2. 本表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数据要有原始凭据，文字应明确严谨。

3. 封面“项目类别”：选择“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其中之一填写。

4. 本表所涉及学科代码以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以下简称《国标代码》）为准。

5. 本表各栏除特别规定外，均可以自行加行、加页。

6. 本表按要求填写各项内容后用 A4 纸打印 1 份。

7. 推荐人须具有正高职称，其中必须有一位校外专家。

8.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各表脚注。

一、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主题词					
项目类别	A. 重大 B. 一般				
学科门类		二级学科			
三级学科					
计划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形式		A. 著作 B. 非纸质成果	
最终成果名称					
申请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所在院系		
职务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专业领域			研究方向		
外语语种		外语水平			
博士(后)指导老师姓名		博士(后)毕业(出站)学校		博士(后)毕业(出站)时间	
博士论文(出站报告)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住宅	
邮政编码				办公	
电子邮件				手机	
申请者本人近五年内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限6项)					
成果名称			出版(发表、提交)单位	出版(发表、提交)时间	
课题组主要成员情况(限5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工作分工

注：相关研究成果须报送成果首页并版权页复印件。提交有关单位的研究咨询报告，须报送采纳单位的采纳证明。

二、申报成果介绍

1. 请详细表述本成果的主要内容；主要观点和研究方法；理论创新和学术价值

2. 研究进展情况或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已取得的实质性突破；研究资料准备情况；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改进的地方；下一步的研究计划

3. 已有相关研究成果取得的学术影响或社会效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经费预算

类别	金额 (万元)	经费预算的依据及用途的简要说明
申请经费总额		
直接经费合计		
图书资料费		
数据采集费		
会议费/差旅费/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设备费		
专家咨询费		
劳务费		
印刷费/宣传费用		
其他		
间接经费		
其中外拨经费		

申请经费年度预算 (不含其它来源经费)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额 (万元)			

备注：项目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合理分配分年度经费预算。

五、单位推荐意见

校学术委员会意见（课题意义、课题负责人及成员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完成该课题的条件等）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意见（报表内容是否属实；预算是否合理；学校是否能够保证为该课题的研究提供条件与时间；是否同意对申请人在研究周期内完成预期工作提供信誉保证）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其他部委教育司(局)社科研究管理部门意见（是否同意申报并对课题进行组织管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9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申报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学科分类	项目 负责人	所在学校	职称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手 机：

办公电话：

附件 4

2019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 常见问题释疑

1. 后期资助项目是什么性质的科研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设立的目的是：鼓励高校教师厚积薄发，潜心研究，勇于理论创新，推出精品力作。后期资助项目包括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要求申报的项目已完成研究任务的 70%以上，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的书稿（或非纸质成果）；同时要求申请者所报成果尚未得到任何研究经费资助或未签署任何出版协议，也不能为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已出版著作重复 10%以上。

2. 后期资助项目的资助范围有哪些？

——后期资助项目的资助范围包括：

（1）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

（2）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文献研究、译著和工具书，不含论文及论文集、教材、研究报告、软件等；

（3）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

（4）坚持在改进中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研究成果。

3. 2019 年后期资助项目立项数大概多少？

——2019 年后期资助项目（含重大项目、一般项目）拟立 100 项，其中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项目占 10%。

4. 如何理解资助范围中“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

——该研究成果必须包含的要素有：（1）科学研究成果，且是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的成果；（2）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成果；（3）呈现方式为非纸质，如数据模型、数据库等；（4）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特性的成果。

5. 如何理解资助范围中“坚持在改进中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研究成果”？

——该研究成果主要指在改进中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打好提高高校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的重要研究成果。

6. 申报的学科门类是什么？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年公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和高校的实际情况，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1）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2）哲学；（3）逻辑学；（4）宗教学；（5）语言学；（6）中国文学；（7）外国文学；（8）艺术学；（9）历史学；（10）考古学；（11）经济学；（12）管理

学；(13) 政治学；(14) 法学；(15) 社会学；(16) 民族学与文化学；(17) 新闻学与传播学；(18)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19) 教育学；(20) 心理学；(21) 体育学；(22) 统计学；(23) 港澳台问题研究；(24) 国际问题研究。

其中需要注意：“心理学”不包括国标中的“医学心理学”二级学科；“体育学”不包括国标中的“运动生物力学”、“运动生理学”、“运动心理学”、“体育保健学”、“运动生物化学”二级学科。

7. 后期资助项目完成时间有要求吗？

——后期资助项目原则上在 1-2 年内完成，确有需要者，可延长至 3 年。

8. 后期资助项目面向哪些学校申报？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都可以申报。上述高校系统外的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但可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项目。

9. 后期资助项目是否实行限额申报？

——实行限额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 6 项；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各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 4 项；只有 1 所部属高校的其他部门各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 2 项，有 2 所以上（含 2 所）部属高校的其他部门各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 4 项。

部省合建高校指通过新的机制和模式，在尚无教育部直属高校的省份，按“一省一校”原则，重点支持的高校，包括：

河北大学、山西大学、内蒙古大学、南昌大学、郑州大学、广西大学、海南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西藏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大学、新疆大学、石河子大学等 14 所高校。

10. 部省合建高校申报是否需要所在省厅盖章？

——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部省合建高校参照教育部直属高校模式，申报不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盖章。

11. 哪些人员可以申报后期资助项目？

——根据《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申报限在编的高校教师或研究人员，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要鼓励和组织离退休教师或科研人员申报。

12. 博士后能否申报后期资助项目？

——所在博士后流动站高校出具同意申报并承诺进行管理的证明，可以申报。出站后工作单位为高校者，经双方学校同意可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出站后工作单位为非高校的，项目不能转出，由原申报单位承担项目管理与监督责任。

13. 在内地高校工作的外籍教师和港澳台教师是否可以申报后期资助项目？

——可以。申报时必须附有由学校人事部门出具的该教师在编在岗的人事证明。

14. 正在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或其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者，能作为负责人申报教育部后期资助项目吗？

——可以申报，但所报书稿（或非纸质成果）不能是上述基金项目的成果。请同时附上所承担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来源、立项时间及其预期最终成果名称等。

15. 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可以申报后期资助项目吗？

——可以申报，但所报成果应是5年前（2014年1月1日前）获得答辩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

16. 申报后期资助项目必须有课题组成员吗？

——不一定。后期资助项目提倡联合开展研究，将研究工作与团队建设、出成果与出人才相结合。课题组成员没有年龄及专业技术职务限制。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并参与实质性研究工作，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17. 申报后期资助项目需要有推荐人吗？本校专家是否可以担任项目推荐人？

——申报后期资助项目（包括重大项目、一般项目）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同意，并有两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不能是课题组成员）署名推荐。推荐人中最多只能有一位本校专家。

18. 经费预算填报有何要求？

——项目经费执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根据实际需求测算总经费预算，列明预算细目，同时还要列出分年度经费预算。研究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间接费用由项目依托学校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核定，统筹管理使用。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研究需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计算公式为：直接费用=资助总额-资助总额×间接费用相应核定比例。

项目资金需要转拨协作单位的，应在预算中单独列示，并对外协单位资质、承担的研究任务、外拨资金额度等进行说明。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项目依托学校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但学校间接费用和外拨间接费用之和不得超过该项目核定的间接费用总额。

要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后期确需调剂的，应当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单位内部调整审批程序，并通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中后期管理系统报教育部备案。

19. 后期资助项目网上申报有哪些注意事项？

——后期资助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教育部社科司主页（www.moe.edu.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

平台——申报系统”（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采用统一账号，各申报单位及高校科研管理单位在之前项目申报或其他工作过程中已开通平台账号的，继续使用原账号即可。

申报者需要通过以下步骤完成网上申报，（1）在线填写申报项目的“基本信息”和“相关成果”；下载“申报成果介绍”和“推荐人和单位推荐意见”模板，填写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到申报系统；（2）以附件形式上传申报成果（PDF 版本）及相关证明材料，且不得超过 30M；（3）学校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完整的《2019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申报单位对本单位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一览表》（以下简称《申请一览表》）由系统自动生成。

20. 后期资助项目需要报送哪些纸质材料？

——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

（1）在线打印的《申请一览表》1 份并加盖学校公章（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或主管部门公章（其他高校）。

（2）在线打印的《申请书》1 份，并加盖公章。

（3）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 1 套。

21. 后期资助项目如何办理鉴定和结项？

——后期资助项目实行先鉴定后结项，通过鉴定，进入出版程序并经社科司审核后，颁发结项证书。社科司委托高校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随时受理鉴定和结项申请。

22. 后期资助项目要求统一出版吗？

——由项目负责人与高等教育出版社协商出版。相关成果发表、出版时须在显著位置注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字样。

23. 今年项目评审程序怎样？

——2019年度后期资助项目实行网上通讯评审。

24. 项目申报通知有关内容与项目实施办法不一致时以哪个为准？

——基于现阶段发展状况，结合当前形势需要，为更好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项目申报通知对项目实施办法的部分要求进行了适度调整，因此，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应以项目申报通知规定为准。项目申报通知未涉及内容，执行项目实施办法。